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橋秩字第22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

被移送人 曾祥恩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以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2711643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祥恩無正當理由鳴槍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玩具槍壹枝（含彈匣壹個）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2年4月7日18時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2樓。

（三）行為：於上開地點陽台持玩具空氣槍，朝對面建築工地射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。

（二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。

（三）扣案之玩具槍照片。

三、按簡易庭受理依本法第45條第1項移送之案件，如認定行為應予處罰者，得於本法第45條第1項所定案件之範圍內，就移送之事實，變更警察機關所引應適用之法條，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條定有規定。移送意旨固認被移送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玩具槍之規定，但依被移送人警詢所述，其逛夜市時購買上開玩具槍後，就帶著玩具槍與友人一同回到友人住處（即上開地點），然後在該處把玩該玩具槍，故被

01 移送人買了玩具槍之後就回到特定地點，並非從某處將之攜
02 出帶往他處，且其前往、把玩該玩具槍之處所為私人住宅，
03 並非公眾得出入見聞之場合，難認符合上開規定。但被移送
04 人無故持玩具槍從陽台朝外射擊，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
05 63條第1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鳴槍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
06 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，因移送事實相同，爰依上開規
07 定變更移送事實之應適用法條為同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。

08 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鳴槍，對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造
09 成危害，兼衡其違犯情節、動機、智識、對社會造成之潛在
10 危害程度與坦認之態度，裁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扣
11 案之玩具槍1把（含彈匣1個）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為其警詢
12 時自陳，且為違反社維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依社維法第22條第
13 3項沒入之。

14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、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22
15 條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0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22 書 記 官 陳勁綸